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為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十四日

星期六

第三十六號

司法公報

司法院祕書處印行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司法公報第三十六號目錄

命令

府令

國民政府訓令

令司法院爲抄發監察委員保障法由(附保障法)(九月三日).....

院令

司法院院令

派張國輝參加蒙藏會議籌備會組織事宜(九月三日).....

本院書記官孫振東辭職照准由(九月五日).....

派伍文祺暫行兼代本院祕書處第二科主任由(九月五日).....

委任王國榮爲本院書記官由(九月六日).....

司法院訓令

令司法行政部爲轉據安徽屯墾局呈請自本年八月一日起遇有人民領墾荒地涉訟之案如未領有部照概不生效由(八月三十日).....

令司法行政部爲奉令各機關人員研究黨義應切實進行由(八月三十一日).....

令司法行政部爲行政院咨請派員會商蒙藏會議籌備會組織事宜由(九月二日).....

司法院指令

令最高法院院長林翔爲據呈送六月份民刑案件收結總表由(附表)(九月三日).....

令司法行政部爲據轉呈河北高等法院電爲黨部派員蒞庭如何待遇由(附原呈)(九月四日).....

部令

司法行政部部令

派許澤新充法官甄敘委員會委員由(八月三十日).....
派鄧濟安署福建思明地方法院院長由(八月三十日).....
派陳光照試署福建閩侯地方法院檢察官由(八月三十日).....
技士汪恩廣辭職照准由(九月二日).....
任命齊雲閣爲本部技士由(九月二日).....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代理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王泳爲據呈敘天津地方法院檢察官楊占鰲等俸給由(八月三十一日).....
令代理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王泳爲據呈敘檢察官吳則韓等俸額由(八月三十一日).....
令代理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王泳爲據呈敘保定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陳廣鐸等俸給由(八月三十一日).....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殷汝熊爲據呈報律師馮學林等聲請登錄由(八月三十一日).....
令雲南高等法院爲據轉報大關縣被軍佔縱及未逃各犯年貫情罪表由(八月三十一日).....
令代理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王泳爲據呈敘北平地方法院檢察官俸津由(九月二日).....
令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張孚甲爲據呈報律師鄔振亞聲請撤銷登錄由(九月二日).....
令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纘爲據呈報律師劉靖聲請登錄由(九月二日).....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殷汝熊爲據呈報律師陳濟時聲請撤銷登錄由(九月二日).....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殷汝熊爲據呈報律師鍾以智聲請登錄由(九月二日).....
令署安徽高等法院院長曾友豪爲據呈報律師趙壽春聲請登錄由(九月二日).....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周詒柯爲據呈報律師朱煜南聲請撤銷登錄由(九月二日).....

公文

電文

司法院電

電福建省政府禁烟委員會爲在禁烟法施行規則未定以前應依據修正禁烟法辦理由(附原電)(九月四日).....

判決

最高法院民事決定

王文滋與王明德因確認立嗣不成立涉訟案(十八年一月十六日).....
趙子登與楊茂磊因求償債款涉訟案(十八年一月十六日).....
劉子卿與姜玉璽因求償債務涉訟案(十八年一月十九日).....
張志光與張何氏等因確認買地契約涉訟案(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解釋

解釋土豪劣紳案件原告人上訴疑義代電(附原代電)(十八年八月七日).....
解釋遺產承受及管理疑義代電(附原代電)(十八年八月十五日).....
解釋刑法總則各條文疑義代電(附原代電)(十八年八月十五日).....
解釋當事人不服法院之批示能否抗告代電(附原代電)(十八年八月十五日).....
解釋依刑事訴訟法第三零八條審判之案件應以何機關受理上訴代電(附原代電)(十八年八月十五日).....

特載

司法行政部訓政時期工作分配年表(續).....

府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八一八號

令司法院

爲令飭事查監察委員保障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九月三日

計抄發監察委員保障法一件

●附監察委員保障法

第一條 監察委員非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免職停職轉任或罰俸

一 經中國國民黨開除黨籍者

二 受刑事處分者

三 受禁治產之宣告者

四 受監察委員懲戒委員會之懲戒處分者

第二條 監察委員除現行犯外非經監察院許可不得逮捕監禁

監察委員爲現行犯被逮捕時逮捕機關須於二十四小時以內將逮捕之理由通知監察院

第三條 監察委員行使職權時所發之言論對外不負責任

第四條 監察委員在職中所在地之軍警機關應予以充分保護

第五條 監察委員非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以失職論

一 受人指使因而提出證據不真確之彈劾案者

二 受公務員之餽遺供應有據者

三 在中央或該監察區內之公務員有應受彈劾之顯著事實經人民舉發而故意不予彈劾者

第六條 前項第一款之規定限於監察院組織法第七條所規定復提彈劾案經議決被彈劾人不應受處分時適用之
監察委員復提彈劾案經議決被彈劾人不應受處分時如無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情事者僅由監察院院長加以警告處分

第七條 監察委員之懲戒處分以監察委員懲戒委員會行之

第八條 監察委員被彈劾或經立法院提出質問或監察院院長認為失職時非由院長指定其他監察委員三人以上審查經多數認為有本法第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移付懲戒

第九條 監察使之保障準用本法之規定

第十條 監察委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院令

司法院院令

令本院參事張國輝

爲令遵事案准行政院咨開據蒙藏委員會呈稱蒙藏會議籌備會亟須組織成立請分別咨令各院部指派人員由屬會定期召集會商籌備會一切組織事宜等情相應咨請查照辦理等由准此茲經本院派定該員參加除咨復行政院轉飭蒙藏委員會知照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九月三日

本院書記官孫振東辭職應照准此令九月五日

派伍文祺暫行兼代本院祕書處第二科主任任此令九月五日

委任王國榮爲本院書記官此令九月六日

司法院訓令 訓字第四二一號

令司法行政部

爲令行事案准行政院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第一六四號咨開據財政部呈稱據清理安徽屯墾局局長阮毓麒呈稱竊以政治雖尙革新法律宜重時效皖省屯墾辦理有年成效未彰糾紛滋甚職局自本年八月一日實施清理以來發現舊日省辦各機關所給墾民之印收往往以大片官荒僅繳少數之地價或保證金久懸不給更有侵佔官荒冒稱民業或少數民業籠罩多數官荒甚至藉口已經前主管機關核准有案抗不遵令清理者值此職局尙未接收案卷辦事信用亦未昭著之時若不嚴予裁止促其就範殊爲清理前途之障礙擬懇鈞部呈請行政院轉咨司法院令行最高法院轉飭安徽高等法院分飭所屬司法機

關自本年八月一日起遇有人民以領墾荒地涉訟之案凡無職局所發部照概不生效於以墾墾民之信仰亦以維法治之精神皖省幸甚職局幸甚所有擬請核轉通行司法機關此後墾民訴訟如無部照不生效力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鑒核指令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據情呈請鑒核轉咨辦理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咨請貴院查照令行最高法院轉飭安徽高等法院遵照辦理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查核辦理此令 八月三十日

司法部訓令訓字第四二四號

司法部
令
最高法院院長林翔

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十八年八月二十八日第七八三號訓令開爲令遵事案准中央訓練部函開逕啟者查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暫行條例公布以來首都各機關遵照該項條例切實進行者固多而迄今尙未從事實際研究者亦屬不少前據敝部調查員報告監察院則因籌備期間對於黨義研究一事全未舉行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則因工作人員多係由各處調充現亦無黨義研究會之組織海軍部則因組織尙未就緒尙未成立黨義研究會參謀本部軍政部及首都公安局亦無是項組織查上列各機關其中雖有因特殊情形未能舉行黨義研究情節不無可原者然在黨治下各政軍警機關工作人員認識黨義奉行黨義乃爲最關重要之事亦卽各機關中最關重要之工作決不能因有特殊情形而卽將黨義研究一事延不舉行為此函達貴府請卽令知前列各機關及其他尙未著手研究黨義之機關從速遵照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暫行條例切實進行其他各機關已有黨義研究會之組織者並希令其加緊

研究事關宣揚黨義諒能協助進行也等由准此查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最關重要自應遵照條例切實進行准函前由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遵照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並將遵辦情形具報備查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辦理並飭屬一體遵辦並將遵辦情形具復

此令八月三十一日

司法院訓令訓字第四三四號

令司法行政部

爲令遵事案准行政院十八年八月二十三日第一六二號咨開據蒙藏委員會呈稱案查蒙藏會議籌備會簡章業經屬會擬具草案呈奉鈞院修正令飭遵行在案查該簡章第一條蒙藏會議籌備會由蒙藏委員會委員及各院部指派人員組織之現在會期促迫前項籌備會亟須組織成立以便積極籌備擬請鈞院分別咨令各院部指派人員由屬會定期召集會商籌備會一切組織事宜理合備文呈請仰祈鑒核并請咨令各院部查照辦理等情據此除指令并派定本院參事陳銳參加外相應咨請貴院查照辦理并轉飭司法行政部查照辦理等由准此除咨復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查照指派逕行咨達蒙藏委員會可也此令九月三日

司法院指令指字第二二九號

令最高法院院長林翔

呈送六月份民刑事各庭案件收結總表及推事結案表請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應准備案表存此
九月三日

●附最高法院六月份民刑案件收結總表

最高法院民事各庭案件收結總表（民國十八年六月份）

[illegible]

最高法院刑事各庭案件收結總表（民國十八年六月份）

種 類 別	特 別 權 限	上 告	非 常 上 告	抗 告	聲 請	私 訴	計	備 考	受 理 件 數			已 結 件 數			未 結 件 數	
									舊 受	新 受	計	判 決	決 定	撤 回		移 送 民 庭
									二二九	一三三	三六二	一〇一			一〇一	二六一
									三三	二七	六〇	二五			二五	三五
									二二	三七	五九	一五			一六	四三
									四	五	九					九
									六	四	一〇	六			六	四
									二九四	二〇六	五〇〇	一二三			一四八	三五二
															一	

本欄一件移送檢察署並非移送民庭

司法院指令指字第二三六號

令司法行政部

呈據河北高等法院電爲黨部派員蒞庭如何待遇轉請核示由

呈悉法院受理黨部告發反動案件如有訊問之必要通知派員蒞庭時其所派之員應列庭下其席次與辯護人輔佐人同仰卽轉飭遵照此令九月四日

司法公報 第三十六號 院令

八

附原呈

爲呈請事案據河北高等法院院長冬代電稱奉讀

國民政府公報載有第六零六號訓令關於黨部檢舉反動事件經會議議決法院如有訊問應比照現行刑訴法第二百六十五條之規定通知蒞庭不得用傳票傳喚等因職院自應預爲籌備惟查現行刑訴法第二百六十五條規定審判長指定審判日期並通知檢察官辯護人輔佐人等語是規定受通知者有檢察官辯護人輔佐人三項第在庭座位各有不同檢察官係與推事同列庭上辯護人與輔佐人均列庭下而輔佐人席次又與旁聽相近究以前項黨部人員應如何待遇是否亦應設座若設座時其地位應如何比照懇請迅賜示遵以便預備等情據此查所陳各節本部未便擅擬理合具文呈請

鈞院核示以便飭遵謹呈
司法院院長王

司法行政部部長魏道明（八月十七日）

部 令

司法行政部部令

派許澤新充法官甄敍委員會委員此令八月三十日

派鄧濟安署福建思明地方法院院長此令八月三十日

派陳光照試署福建閩侯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八月三十日

技士汪恩廣辭職照准此令九月三日

任命齊雲閣爲本部技士此令九月三日

司法行政部指令指字第七四九五號

令代理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王泳

呈請從優核敍天津地方法院檢察官楊占鰲等八員俸給檢同履歷開列原敍俸額清冊

請鑒核又部令錢光謨誤爲模乞更正由

呈及附件均悉該天津地方法院檢察官楊占鰲准照司法官俸給表荐任十級支俸錢光謨准照同表荐任十一級支俸余鑒澄准照同表荐任十二級支俸戴汝佳楊羣亞鄭詠亭黃永俶准照同表荐任十三級支俸郭奠中准暫照同表荐任十三級支俸均自部派就職任事之日起支錢光謨部令呈繳更正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八月三十一日

司法行政部指令指字第七四九六號

令代理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王泳

呈報檢察官吳則韓等現支俸額請優敍由

呈悉該法院檢察官吳則韓傅濟泰宋成性准照司法官俸給表荐任十級給俸陳國鈞准暫照同表荐任十級給俸均自部派就職任事之日起支仰即知照此令八月三十一日
司法行政部指令指字第七四九七號

令代理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王泳

呈報保定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陳廣鐸檢察官毛澄等就職任事日期連同履歷及俸額清冊請優敘俸給由

呈及清冊履歷均悉該代理首席檢察官陳廣鐸准暫照司法官俸給表荐任九級給俸檢察官毛澄准照同表荐任十二級給俸均自部派就職任事之日起支仰即知照清冊履歷存此令八月三十一日
司法行政部指令指字第七五〇〇號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殷汝熊

呈為律師馮美學林應昌祝甘櫨胡暇聲請登錄並指定執行職務區域列表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應准備案表存此令八月三十一日

司法行政部指令指字第七五〇六號

令雲南高等法院

呈為轉報大關縣被軍佔縱及未逃各犯年貫情罪表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查監犯安分不逃可認為有悛悔實據不得視作減刑之條件該監犯鄭治品等如合於刑法第九十三條及監犯保釋暫行條例之規定得照章呈請假釋或保釋所請減刑之處應毋庸議餘准如所擬辦理表存此令八月三十一日

司法行政部指令指字第七五二七號

令代理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王泳

呈請優敘北平地方法院檢察官俸津并呈報就職任事日期連同清冊履歷乞鑒核由
呈及清冊履歷均悉北平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祁耀川准照司法官俸給表荐任五級支俸檢察官楊士
毅張明哲准照同表荐任九級支俸巫德源魏金壽劉瑞琛准照同表荐任十級支俸張躍鸞曾繁樾顧大
徵明炎准照同表荐任十一級支俸張鳳鳴准照同表荐任十二級支俸林尙濱王治煒林哲長准照同表
荐任十三級支俸吳澄章李浩儒准暫照同表荐任十三級支俸均自部派就職任事之日起支至候補學
習檢察官津貼應查照學習候補推事檢察官津貼暫行規則第三條由該首席檢察官酌定呈部備案仰
卽知照清冊履歷存此令九月二日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七五二八號

令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張孚甲

呈報律師鄔振亞聲請撤銷登錄祈鑒核備查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九月二日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七五六七號

令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纘

呈報律師劉靖聲請登錄在開封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檢呈清單祈備案由

呈單均悉應准備案單存此令九月二日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七五六八號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殷汝熊

呈報律師陳濟時因另就公職聲請撤銷登錄祈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九月二日